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3年9月13日共同審議訂定  
93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30日共同審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參、學生獎勵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肆、學生獎勵與處罰分別如下：

一、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本校得為下列之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為下列議處作為：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伍、獎勵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予以獎勵卡至嘉獎獎勵：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6、按時繳交週記（隨筆），內容充實者。
- 7、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8、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9、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10、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2、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13、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14、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5、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6、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7、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者。
- 18、擔任校際活動成員及幹部，認真負責者。
- 19、熱心參與校園衛生環保工作，認真負責者。
- 20、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7、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8、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9、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10、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12、擔任校際活動成員及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 13、熱心參與校園衛生環保工作，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 14、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2、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6、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7、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1、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3、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5、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6、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7、擔任校園衛生環保工作志工之幹部，滿一學年以上，充分傳承家齊衛生環保文化，值得表揚者。
- 8、環保社團、相關組織、團隊參與衛生環保工作，值得表揚者。
- 9、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陸、懲罰部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警告處分：

- 1、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2、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4、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5、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6、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7、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 8、騎乘機車未帶安全帽，經勸導不改正者。
- 9、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不改正者。
- 10、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1、參加校內重大集會或團體活動，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12、不遵守請假規定，逾時未完成請假，且經勸導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13、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4、未經同意，擅入別班教室或實習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15、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16、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7、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18、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19、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20、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21、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2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2、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造成損壞，情節輕微者。
- 3、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4、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5、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6、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 7、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8、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9、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未完成請假，且經勸導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10、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1、發生肢體衝突，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致人受傷，情節輕微者。
- 12、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13、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14、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5、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16、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無照駕駛汽(機)車，情節尚非重大者。
- 17、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18、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19、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20、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1、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2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考試舞弊者。
- 4、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5、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6、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7、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8、於校內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9、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10、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11、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12、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3、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14、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15、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16、觸犯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經權責單位確認，查有實據者。
- 17、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柒、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 玖、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之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拾、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